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7日下午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；

（4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5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6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贺安鹰先生；

（7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9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,926,7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00,577,071 股的 23.1982 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,968,032 股，占公司股份

总数的 22.70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958,6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89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8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465,7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155%。

- 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
- （3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以下提案：
 - 1.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 - 2.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 - 3.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 - 4.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 - 5.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 - 6.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 - 7.00 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；
 - 8.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- （三）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1.00-8.00表决情况						
提案编码	同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.00	92,728,282	99.7865%	144,820	0.1558%	53,600	0.0577%
2.00	92,711,782	99.7687%	157,770	0.1698%	57,150	0.0615%
3.00	92,727,282	99.7854%	142,270	0.1531%	57,150	0.0615%
4.00	92,676,182	99.7304%	201,220	0.2165%	49,300	0.0531%

5.00	92,725,782	99.7838%	144,770	0.1558%	56,150	0.0604%
6.00	92,699,982	99.7560%	169,670	0.1826%	57,050	0.0614%
7.00	92,640,182	99.6917%	242,970	0.2615%	43,550	0.0469%
8.00	92,569,632	99.6158%	270,820	0.2914%	86,250	0.0928%

注：上述提案8.00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部分提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提案4.00-7.00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单独列示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4.00-7.00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
提案编码	同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4.00	2,215,200	89.8399%	201,220	8.1607%	49,300	1.9994%
5.00	2,264,800	91.8515%	144,770	5.8713%	56,150	2.2772%
6.00	2,239,000	90.8051%	169,670	6.8812%	57,050	2.3137%
7.00	2,179,200	88.3799%	242,970	9.8539%	43,550	1.7662%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大会作了2024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5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
- 2、负责人：朱网祥
- 3、见证律师：杭仁春、杨群
- 4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